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查询问书

京通人社综执询字〔2026〕1330号

中宣明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调查通州区驹马庄路1号院5号楼、7号楼精装修工程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情况，请你单位于收到此《调查询问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询问，提供以下相关文件材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（勾选的材料）：

- 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原件与复印件；
- 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》；
- 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；
- 《职工名册》原件与复印件；
- 企业规章制度原件与复印件；
-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职工工资单原件与复印件；
-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职工考勤记录原件与复印件；
-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有效的劳动合同书5份（不同岗位）；
- 通州区驹马庄路1号院5号楼、7号楼精装修工程《承包合同》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材料。

以上材料提供原件与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

联系人：李宁 于亮

联系电话：010-81544456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14日

签收人：_____ 身份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